山亭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

代表建议

第28号：关于给予徐庄镇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议

领衔代表：梁 鹏 徐庄镇政府办 8451138

联名代表：李志安 徐庄镇上岭村 13963253918

杨振国 徐庄镇武王庄村 15263255599

 孙 伟 徐庄镇华东村 15092488999

 高 飞 徐庄镇白龙湾村 13969411319

 栗 芳 徐庄镇政府办 13906378113

 张 丽 徐庄镇政府办 13516320843

 刘西娥 徐庄镇柳泉村 18463203337

主办单位：财政局

协办单位：生态环境分局、农业农村局

徐庄镇是2016年全省首批60个省级特色旅游小镇之一，也是十字河的发源地。一直以来，徐庄镇坚持“生态立镇”，实施最为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，工业经济都落后于区内其他兄弟乡镇，全面实施绿化造林工程，森林覆盖率达到68.3%，在葫芦套等乡村游区域，森林覆盖率达到了95%，全力限制资源性开发建设，大力实施了生态环保项目工程和养殖棚清理拆除工作，加大了对环保投入，使徐庄镇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。

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和山亭城区居民饮用水安全，徐庄镇投入了大量的财力、人力、物力，同时全镇经济社会发展也受到了严重制约。特别是制约了企业项目引进发展，致使丰富的资源不能开发利用和养殖等致富产业不能发展。同时，从石嘴子村水库的清淤，到划分为城区饮用水源及水源地保护区，相继实施了网箱清理、养殖棚清理等，给水库周边群众造成了较大收入损失。

为此，建议区政府建立生态补偿机制，加大对徐庄镇生态建设补偿力度，每年给予生态补偿金，生态补偿金用于区域生态维护保持，使我镇的保护生态具有可持续性，更好地促进山亭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。（徐庄代表团）